

东 华 大 学

东华科〔2022〕3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 绩效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东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升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的含“间接费用”或“包干制”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二章 间接经费的管理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间接费用预算时，原则上按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上限编制。具体如下：

（一）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6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50%；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40%。

人文社科类项目：指的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1、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2、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30%。

3、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二）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项目：对于相关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间接费用比例上限的项目，原则上按上限编制间接费用预算；对于没有规定间接费用比例上限的项目，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人文社科类项目：对于相关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间接费用比例上限的项目，原则上按上限编制间接费用预算；对于没有规定间接费用比例上限的项目，按项目资助总额的40%编制间接费用预算。

第五条 学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对合作单位拨付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得超过外拨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其他单位的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应按学校承担经费占项目总经费比例编制预算，若课题组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向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供项目总经费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确认后按课题组分配方案执行。

第六条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经费一次性到账的，按照预算计提间接费用；项目经费分次到账的，按照每次到款比例计提间接费用。

第七条 间接费用分为学校管理费、课题组间接成本及绩效支出三部分，其分配比例见下表：

东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分配比例明细表

项目类别	学校管理费	课题组间接成本	课题组绩效支出
自然科学类	25%（计提金额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提）	15%	60%
人文社科类	12.5%（计提金额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提）	5%	82.5%

如果预算要求明确绩效支出的项目，按间接费预算提取绩效支出后的部分，分配比例是：

自然科学类：学校管理费和课题组间接成本按照 5:3 分配。

人文社科类：学校管理费和课题组间接成本按照 5:2 分配。

第八条 学校管理费由学校收取，主要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折损，无法单独核算的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等。

第九条 课题组间接成本由课题组使用，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研究过程中列支的必要的办公费、交通费、网络费、通讯费、专利维护费、审计费、房屋使用、通用设备购置费（如打印机、投影仪等）、业务接待费、培训费，以及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其他支出费用。

第三章 绩效支出的管理（含包干制项目）

第十条 绩效支出用于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项目组成员，按照“重贡献、重实效”原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参与人员的科研实绩进行分配。科研绩效支出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科研项目经费来款，办理经费入账时按比例提取绩效支出建立绩效经费卡。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的实际贡献，制定分配方案，填写《东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审核表》（见附表），经学院（二级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交财务处审核发放。

第十二条 在项目中期考核或项目执行期一半之前发放额不得超过绩效支出总额的 50%，结题验收之前发放额不得超过绩效支出总额的 70%，通过结题验收之后，可发放剩余部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东华科〔2017〕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若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时，按照上级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

附表

东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审核表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来源			项目负责人		
研究起止时间			绩效预算总额（元）		
已发放金额（元）			本次申请发放金额（元）		
主要进展、取得的科研成果（不超过 500 字）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年度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中期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结题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放方案	姓名	学院	科研工作实绩	发放金额（元）	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科学技术研究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在项目中期考核或项目执行期一半之前发放额不得超过绩效支出总额的 50%，结题验收之前发放额不得超过绩效支出总额的 70%，通过结题验收之后，可发放剩余部分。

2、若项目（课题）通过年度考核或通过中期检查或通过结题验收，附上相关材料供学院和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时候参考。